

世界資訊新秩序

譚祥蓮

The New world Information Order by mustapha Masmoudi, i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29, IVO. pp.172-79. 1979

壹、國際傳播與資訊系統的改變

資訊在國際關係間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它是人與人間傳播的工具也是促進國與國之間諒解的手段。資訊對國際社會而言地位愈形重要；由於科技不斷的進步，傳播工具的日益發達，使得資訊能在瞬息間傳遍世界各個角落，另一方面而言現代社會資訊的流通卻因此而極不平衡，影響國際社會的不均衡至大，特別是造成政治上、法律上與科技財務上的不平衡現象。

資訊在政治方面不平衡，有以下幾種形式：

(一) 南北之間資訊極度的不平衡：

世界的新聞有百分之八十從全球五大通訊社產生，卻僅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新聞，報導著開發中國家的消息，完全漠視了全球三分之一居住在此區域內人口的需要，造成了已開發國家的消息獨佔。

(二) 資訊來源的不平衡：

世界資訊新秩序

世界五大通訊社獨霸了人類潛能與物資，令人驚異的是有三分之一的開發中國家卻連一個國家通訊社都沒有，無線電頻道的分配亦十分不平等，已開發國家佔有百分之九十的頻道，開發中的國家僅能受到外國廣播的侵擾而束手無策；尤其有些工業先進國家在開發中的國家內設立廣播電台，使得該國本地電台根本無法與之相抗衡。談到電視，更有百分之六五的開發中國家沒有自己的電視網，節目由已開發中的國家大量輸入。

(三) 實際的霸權與統治的意願：

已開發國家嚴重的忽視開發中國家的資訊需求，它們以工業、文化、經濟與科技上的力量，迫使開發中的國家扮演一個資訊消費者的角色。它們同時以越過國界的通訊社、最新的科技與傳播系統衛星，控制了資訊的流通。

(四) 開發中的國家缺乏資訊：

開發中國家所發生的新聞，經由越過國界的媒介報導出來，同時，它們仍由相同的通道吸收外界的消息，這些消息無可避免的被越過國界的媒介扭曲，刪改或削減，並且蓄意著重報導危機、罷工，亦威遊行與暴動。即使他們有心報導第三世界的問題、成就與希望，所用的篇幅也極少且不顯著，開發中的國家為此，還得付出極高的代價。

(五) 殖民時代的復蘇：

現代的資訊系統，造成一種政治、經濟與文化的殖民主義，這種殖民色彩在先進國家對開發中國家的消息解釋上，尤為濃厚。他們過分渲染一些並不存在的意義，以偏頗的消息代表整體，

新聞評論務求合乎越界系統的興趣，對凡是不利本國的新聞保持緘默。總而言之，世界的新聞報導仍是以符合某些團體的興趣與利益為主。

(六) 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外來影響：

已開發國家除了控制國際新聞流通外，仍以其他種種形式來控制第三世界的傳播機構。首先他們以直接投資擁有媒介系統，進而以更為專斷的廣告代理商實施廣告壟斷，他們以服務越過國界的公司行號來賺取所得，進而控制整個商業世界。有些宣傳機構甚而公然的反對社會進化。事實上，今日的廣告、雜誌或電視節目，均有害於開發中國家的固有文化，違反其價值系統，以及妨礙其發展目標與努力。

(七) 不適當的訊息：

有些很重要的新聞，因不合於公眾的興趣而不予報導，卻將此訊息傳送給他們的客戶國家，無視於當地讀者與聽眾的實際需要，有些已開發國家完全漠視其境內的少數民族及外國集團，對他們的消息需要不予理會。

貳、國際法律的結構

目前有關資訊的國際法律機構尚不十分完善，在某些地區甚或不存在。況且現今法律的應用極為武斷，以犧牲大多數，來換取少數國家的利益，自由的觀念，對控制傳播媒介以及擁有製作技術的人來說，是十分陌生的，因此造成以下幾種問題：

(一)個人權利與團體權利：

到目前為止僅有極小部份的人或團體擁有接近訊息的權利，而這項權利是每個個人或團體都該享有的，因為每個人都有強烈的慾望與他人溝通，經由傳播通道，促使人類相互諒解與尊重，合作無間以獲取共同的利益。

(二)消息的自由與告知的自由：

消息自由應包括意見的自由與表達的自由，但事實上，目前僅做到傳播訊息代理人的自由，誰控制了媒介，誰就統治了訊息的傳播，使得傳播者僅知享有權利，而不知道應盡的義務。

(三)接近消息來源的權利：

一般人對這項權利只有單方面的瞭解，以為誰得到消息與傳播消息的來源，誰就掌握了權利，這種觀念使得某些主要的越界公司自比為特權階級，並使一些財閥控制了訊息的流通。

(四)更正消息的權利：

國際法規一直不能有效的對錯誤消息的更正，訂立完善的法規，它的效率還比不上某些國家的法律，除了一九五二年訂立的協定之外，至今沒有任何有效的方法去敦促媒介更正虛浮不實的新聞，由於這方面的法令不足，對開發中的國家極為不利。

(五)新聞從業人員法規：

聯合國與聯合國文教組織一直試圖建立一個國際道德規範，以適應個人與團體的需要。

(六)版權的不均衡：

有關版權的規定，早在一八八六年的柏恩（Berne）協定，即對保護版權的應用，延長版權有效期間，有所規定，一九五二年的世界會議（Universal Convention）於一九七一年修訂，目前由國際文教組織實施，反而不太重視保護版權，至於佛羅倫斯會議（Florence Convention）保護了工業國家學術作品的版權，使之在開發中國家暢銷，卻對他們毫無益處可言，總而言之，國際出版規定與發行系統只符合了先進國家的商業利益，並間接鼓勵他們對開發中國家文化與政治上的統治。

（七）頻道分配不平衡：

無線電法規的第九條頗受世人責難，它墨守成規對現有頻率分配不公平的情形不予改變，並剝奪渴望獨立的國家享有頻道的自由。

（八）電子傳播缺乏秩序與協調：

由於缺乏國際法令，電子傳播不平等的現象日益嚴重，無線電通訊與電視節目突如其來的侵入每個家庭，造成各種形式的精神強姦……

叁、已開發國家的科技領先與

價目系統導向獨佔與霸權：

已開發國家輸出出版品、電子傳播以及傳播技術，造成資訊獨佔的趨勢，衛星的發展更惡化了這種現象。

（一）電子傳播：

開發中國家目前電子傳播網的結構，主要是基於可獲利益的大小，這種觀念對資訊傳播的發展危害極大，同時影響了底層結構與價目系統。談到底層結構，開發中國家之間實在缺乏彼此之間的聯繫，大家的注意力又過分集中於已開發國家的傳播網，目前底層結構的設計深受以往殖民色彩的影響，我們只能接收到先進國家的電視節目，而先進國家卻沒有收到我們製作節目的可能。至於電子傳播價目的問題更令人悲憤，為什麼開發中國家之間的傳播價格，比已開發國家間傳播的價格要貴得多？

(一) 衛星發射：

一九七七年的日內瓦國際會議，曾對衛星的合理運用有所規定，然而開發中的國家仍深受這外太空來的威脅，且目前的電子傳播系統反而更趨於惡化與極度的不平衡。

(二) 無線電頻道的分配：

無線電頻道光譜是一項全球性的天然資源，但也十分有限，開發中的國家非常希望運用這頻道光譜，也決意得到一合理公平的分配。目前有百分之九十的頻道由少數的工業先進國家控制，而幅員廣大的開發中地區卻僅有少數的幾個傳播通道而已，已開發國家每平方公里的電力密度四倍於開發中國家每平方公里的電力密度。

(三) 出版品的運輸：

報紙與書籍的流通也正如電子傳播一樣不平衡，報紙與價格的分配率已由國際郵電法規（Universal Postal Convention）訂立，所有郵電組織的成員，都應遵守規定。並且所有成員

國家應服從印刷品減去至多百分之五十的價格規定，至於航空郵寄更應以最低的价格便利出版品的行銷。

肆、新世界的資訊秩序如何建立？如何組織？

新秩序必須重新調配而非現成的食譜可以依樣畫葫蘆，因為它是悠久歷史下的產品。我們的目標應針對國家性、地區性與國際性不同的層次，來建立一個新秩序。學術性的討論無濟於世，具體而有效的測量方為當今之策。新世界的資訊秩序是建立在民主的基石上，它希望在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謀求平等與公正的傳播關係。

(一)開發中國家的目標：

- 一、建立國家傳播政策以配合國家經濟與社會的發展。
- 二、以國家傳播政策為基礎設立機構，以促進地區性新聞節目的交流，並積極參與國際傳播。
- 三、增加國際間傳播研究機構、訓練機構與傳播本身機構的交流計劃，新聞從業人員與技術人員的交流更能促進彼此的瞭解。
- 四、與已開發國家技術合作，以發展傳播媒介，訓練傳播人才，並獲得有用的資料與設施。
- 五、幫助未開發的國家。
- 六、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的大學合作從事傳播的研究與發展，以獲取專業人才並肯定新世界資訊的價值。

- 七、設立一自由與平等的流通系統。
- 八、實現一國家政策以鼓勵文學與藝術的創作，並減少他們稅捐上的負擔。
- 九、鼓勵作家協會的成立，以保護國內作家的版權利益。

(二)已開發國家的目標：

- 一、對開發中國家所採取的行動要引起公眾的重視，強調世界各國間相互依賴與合作的關係。
- 二、解除殖民化的訊息以更客觀的方式瞭解開發中國家的需要，並消除種族、宗教與政治方面的歧視。
- 三、以報紙上更多的篇幅，無線電與電視更多的新聞節目，來報導開發中國家以及地主國內移民的消息，達成資訊流通的平衡。
- 四、要求工業先進國家的媒介更加重視其傳播的內容，以滿足國內以及國外聽眾、觀眾以及讀者的需求，尤其注意不能忽視報導受訊國家的新聞，藉以促進國際間的諒解。
- 五、鼓勵記者與作家表現其高度的美德，以保證所有資料及爭論的可靠性，不實的報導可能加速軍備競賽。
- 六、要求新聞從業人員尊重國家法律與不同民族的文化價值。
- 七、關閉設立在外國境內從事不法活動的電台。
- 八、重視開發中國家由新聞蒐集中心供應的訊息，並鼓勵大眾媒介向這些中心訂購有關該國的消息，以便平衡新聞報導及增加新聞版面。

(三) 國際組織應努力的方向：

- 一、擴大國際文教組織以及其他國際機構對開發中國家所給予的幫助，並聯接多邊以及雙邊的協助，使大家的努力更有成果。
- 二、促進開發中國家國家性與地區性媒介的發展，以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
- 三、使開發中的國家利用國際機構公佈他們的需要，並且藉以發展一個新的世界資訊秩序。
- 四、支持開發中國家建立國家傳播政策，促進科技的交流以及設立傳播資料中心。
- 五、對輸出文學與藝術作品的工業先進國家課以重稅，以充實國際版權基金（此基金由國際文教組織管理）。
- 六、協助開發中國家利用傳播科學促進社會進化。
- 七、對研究傳播的機構，給予科技上與財力上最大的幫助，以配合每個國家及地區漸漸產生的需要。
- 八、與開發中國家的大眾傳播訓練機構，合作成立訓練專業人員的計劃，為達到此目標，凡是大眾傳播研究機構、學校與科系內應設立有關課程。
- 九、提供獎助金或其他獎助辦法，以鼓勵大學內設立更進一步的傳播學訓練課程，此項訓練應配合開發中國家的需要、目標與發展潛能。
- 十、建立使用衛星傳送系統明確的政策。
- 十一、鼓勵嘗試並評價一種新、低價且易於使用的傳播科技，使消息更為流通。

十二、在開發中國家建立歷史資料與檔案中心。

近幾十年來科技發展並未能在經濟社區各個成員之間達到公平的分配，擁有世界百分之七十五人口的開發中國家，其人民所得僅佔全世界人口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工業先進國家平均每人每年所得二千四百美元，而開發中國家每人每年平均所得僅一百八十美元，更嚴重的是有二十四個最貧窮國家，每人每年所得尚不及一百美元，這種懸殊的情形日益嚴重。據估計十年後這項數字統計分別為三千四百美元以及二百八十美元。

開發中國家在一九五〇年佔世界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十二，這項數字不斷的遞減直到百分之十七，這項貿易的差額造成第三世界負債累累，一九七七年負債已達二千三百三十三億美元，這種現象被開發中的國家視為政治霸權的延伸與新殖民主義的再生。鑑於第三世界國家與工業先進國家之間的鴻溝愈來愈深，聯合國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宣告決定建立一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以消除當前不平等的現象，然而這項尋求平等的措施卻未得到回響，其根本作法上有所不同。

建立新的世界資訊秩序應該是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必然結果，爲了使媒介能更充分的達到教育與告知的功能，工業先進國家與開發中的國家，以及所有相關的國際機構必須同時採取步驟，建立的過程非常複雜，須假以時日。對開發中國家而言「自信」是首要條件，只有藉著開發中國家相互合作以建立平衡的傳播流通。

註：本文譯者係政大新聞研究所研究生。